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海南旦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生数科”）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旦生数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6年10月19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海南旦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2201026419200568870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海南旦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01026419200568870，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萌、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除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外，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向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提供专户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25	中信优1	优先股 停牌	2026/10/23			

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金融监管总局对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无异议的答复。本行拟于2026年10月26日赎回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3.5亿股（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于2026年10月23日对本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停牌，并于2026年10月26日对优先股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5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停牌起始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终止挂牌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有关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金融监管总局对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无异议的答复。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停牌起始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终止挂牌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二）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5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期间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时间

2026年10月26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2026年10月23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行本次优先股将于2026年10月26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行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行本次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记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638629、（8610）6663818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贷款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8,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893.03万元。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捌仟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石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0,066,374.11	885,996,035.73
负债总额	579,935,981.90	583,258,599.09
净资产	500,130,392.21	302,737,436.64
营业收入	605,108,161.88	180,387,396.92
净利润	90,281,454.24	22,607,044.4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捌仟伍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2%，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93.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hnmining@hn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

独立董事：陈永平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朱彤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hnmining@hn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亿元到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8亿元到3.88亿元，同比增加92.31%到124.36%；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亿元到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8亿元到3.18亿元，同比增加77.30%到112.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亿元到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8亿元到3.88亿元，同比增加92.31%到124.36%。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亿元到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8亿元到3.18亿元，同比增加77.30%到112.77%。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因素

1、公司锂资源一体化产业链在2026年上半年稳定运营的基础上，第三季度通过提质增效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实现产量环比增长逾24%，销量环比增长逾33%。伴随产能逐步释放，项目加工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前三季度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同比上涨116%。在产品价格上行、产销规模提升、单位成本下降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下，锂资源板块有力拉动公司整体利润增长。

2、受美伊冲突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同比增长约33%。公司油气业务产量稳定，整体收益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因素

2026年第二季度，全资子公司RocOilCompanyPtyLimited（洛克石油）收到八角场致密气项目专项财政补助1.03亿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增厚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34亿元，比较基数较小，导致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变动幅度进一步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18年6月19日 公告名称：《恒丰纸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 年6月16日和2018年7月4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7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截止2018年9月7日，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153,9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73%，成交均价为6.12元/股，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公告。

（三）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告。

（四）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告。

（五）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26年7-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8.2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75.04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0.69%和10.67%。2026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15.3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206.4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3.85%和13.73%。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控股电厂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珠江电厂	11.03	25.13	10.28	25.01	31.21	33.18	29.17	33.3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8.30	10.65	8.16	10.57	18.80	-2.89	18.50	-2.94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18.16	38.67	17.11	39.43	50.60	56.70	47.78	57.34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8.73	-1.41	8.09	-0.89	26.00	-2.14	24.13	-1.9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9.54	-16.62	9.36	-16.65	21.64	3.28	21.25	3.25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0.15	-39.24	0.14	-39.85	0.55	-26.81	0.54	-27.07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0.05	-81.73	0.05	-81.78	0.37	-33.17	0.36	-32.95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0.03	-77.52	0.03	-77.77	0.26	-29.12	0.25	-29.11
火力发电小计	55.99	11.17	53.22	11.10	149.44	20.24	141.99	20.21

备注：1.公司以拆2建1及等容量替代方式分阶段拆除珠江电厂4台320MW机组，原址分期建设两台64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其中一期两台320MW煤电机组于2024年12月31日关停，正在推进一台640MW机组建设相关工作。

2.三季度广东省电力供需整体偏紧，属下各煤电机组全力增发效益电量，整体发电量同比增长；南沙电力公司受电网调峰调度、机组运行经济性等综合因素影响，发电量同比下降。

3.受地缘冲突影响，燃料成本大幅上涨，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下降。

4.7-9月平均上网电价为0.5251元/千瓦时，同比下降0.25%；1-9月平均上网电价为0.5047元/千瓦时，同比下降0.69%。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风力发电合计	11.11	-0.74%	10.78	-0.64%	39.22	-9.80%	38.07	-9.77%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光伏发电合计	11.14	22.08%	11.03	21.99%	26.68	24.82%	26.39	24.47%

备注：风力发电受华北、西南、华中等地区限电影响，区域发电量出现回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同比扩大，发电量同比增加。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天然气供气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本期	同比（%）
一、管道燃气及LNG销售总量	万立方米	342,111	3.91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192,241	6.63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32,940	0.80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30,259	2.96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18,705	3.77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110,338	10.12
(二)LNG销售量	万立方米	149,870	0.62
二、天然气代输气量	万立方米	115,459	-3.94

三、燃料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煤炭销售量为3,653万吨，同比增加1.57%。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董事长俞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2、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俞涛先生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5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711,423.32元（不含手续费）。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70,205,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558%。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俞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俞涛先生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5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711,423.32元（不含手续费）。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70,205,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55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俞涛先生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34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54.5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2,828.5万份的79.7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徐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25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可先生、马俊先生、柴红英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可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25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254.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特定股东许琳持有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5,44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34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2022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许琳所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6,4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许琳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5,445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34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减持计划约定，许琳减持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1,057,623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2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41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许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755,445股
持股比例	0.53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5,445股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相关数据为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许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7日
减持数量	81,2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1,209股
减持价格区间	56.51～58.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84,003.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76,414股
减持比例	0.04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340%
当前持股数量	976,4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002%

注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注2：“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原计划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